

全国范围公车改革正式启动

车改到位后,每年有望节约1500亿元以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昨日全文向社会公布。两个文件明确了公车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国范围公车改革的大幕正式开启。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了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合理确定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的具体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是针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参改范围、人员范围和车辆范围。中央和国家机关公车改革的方式是在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后,对参改的司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适时适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大背景下,这场覆盖全国的公车改革能否刹住“车轮上的铺张之风”,究竟能降低多少行政成本? 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表示,公车改革方案实施后,可望较为明显地减少我国财政支出中的相关开支,明显降低公车使用的行政成本。“如果把全国年度公车耗费的综合成本以若干年传闻中所说的3000亿元作为假设的具体数量依据,那么车改到位之后,每年因车改减少的支出将达到1500亿元以上。”

(据新华社)

公车改革要点

- 1.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 2.普通公务出行将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的方式。
- 3.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取消和保留

- 1.取消副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
- 2.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 3.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司勤人员安排

- 1.以人为本,对因取消公车而失岗的司勤人员不能简单推向社会,主要采取内部安置的办法,用多种方式保障其能够继续就业。
- 2.做好相关司勤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补偿发放、社保关系处理等工作,充分尊重和維護他们的合法权益。

公车取消出行咋办

- 1.普通出行社会化:改革后,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的方式,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 2.多策并举,防止“既拿补贴又坐公车”。

补贴标准

- 1.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每人每月1300元、处级每人每月8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500元。
- 2.地方不得高于中央补贴标准的130%。
- 3.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边远地区不得高于中央补贴标准的150%。

改革时间表

- 1.中央和国家机关在2014年底前完成。
- 2.地方党政机关在2015年底前完成。
- 3.用两到三年时间,完成包括事业单位、国企和国有金融企业改革。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出让用地面积	用地功能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原浙江奇圣环保油品有限公司地块	2014XG007号	飞云街道,新56省道以南,次纬五路以西	45298.25㎡	42776.63㎡	批发零售用地	≤2.0	≤55%	≥20%	≤80m	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85553.26㎡

说明:具体规划指标和要求详见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规条字(2014)0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规划条件》。

二、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出让年限为肆拾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三、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不设保留底价,按照地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五、企业登记注册及要求: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或无开发资质的,须在成交后半年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具有相应开发资格的、由原公司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如联合竞买的,新公司的出资比例构成与受让人在申请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构成必须一致),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六、出让起始地价、竞买保证金: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出让用地面积(平方米)	起始地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原浙江奇圣环保油品有限公司地块	2014XG007号	42776.63	13216	2650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16:00时。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一次性交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交纳收据。

七、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及要求:竞得人须在2015年12月15日前开工,2018年12月14日前竣工。

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对不执行建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和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有权限制其一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土地招拍挂活动。

八、地价款缴纳要求:出让地价款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缴纳地价款总额的50%,第二期为剩余地价款,在成交后三个月内缴清。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即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全额缴纳最后一期出让价款时该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竞得人不能按时缴纳地价款的,必须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违约金数额大于定金数额的,定金数额折抵等额违约金),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合同解除后,出让方有权对本宗地重新组织出让,如重新出让成交价款低于本合同出让价款的,差额作为经济损失由受让方赔偿。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属于惩罚性违约金,受让人因违约而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不影响出让人再向受让人主张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人向规划建设部门交纳,契税由竞得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九、交付土地:本次公开出让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和有关违约金后,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在办理交付土地后,竞得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和抵押登记。

现场踏勘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3967779798。

十、竞买申请:申请人应于2014年8月13日16:00时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时应携带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须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十一、挂牌时间与地点:2014年8月6日9:00时至2014年8月15日16:00时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十二、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2014年8月13日16:00时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102831030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网址:www.raztb.com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年7月17日